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

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鹏飞、王楠、罗焕塔、吴昊旻

2023 年 8 月 2 日